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5年6月30日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5)011756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湖高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湖高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湖高新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8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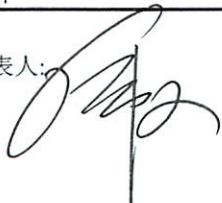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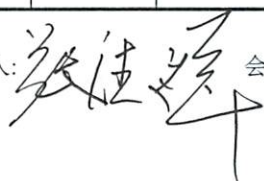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2,117,176,019.29	1,357,481,52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2	46,737,197.00	37,550,000.00
应收账款	(七) 3	1,939,881,867.39	1,842,741,859.66
预付款项	(七) 4	108,135,528.50	168,034,678.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5	603,692,437.29	844,278,87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6	6,200,288,264.62	5,594,637,53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7	9,289,982.63	905,169.93
流动资产合计		11,025,201,296.72	9,845,629,637.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8	47,100,000.00	22,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9	1,479,963,824.78	1,479,963,824.78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0	271,016,353.75	187,635,817.78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1	802,774,203.31	696,853,133.63
固定资产	(七) 12	914,169,673.44	925,561,699.41
在建工程	(七) 13	15,066,788.30	8,111,951.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4	18,561,736.86	18,772,333.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5	472,238.64	240,26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6	97,813,179.70	88,786,93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17	108,341,095.89	206,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5,279,094.67	3,635,025,957.22
资产总计		14,780,480,391.39	13,480,655,595.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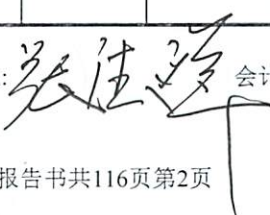
会合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9	1,893,920,000.00	1,538,6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20	224,225,894.20	203,553,626.73
应付账款	(七) 21	3,756,550,741.16	3,403,740,133.89
预收款项	(七) 22	1,034,496,582.56	987,246,721.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3	3,625,020.16	4,554,310.83
应交税费	(七) 24	375,352,820.58	442,123,041.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 25	890,880.00	890,880.00
其他应付款	(七) 26	598,535,390.43	524,732,694.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7	944,890,602.64	523,288,480.87
其他流动负债	(七) 28	405,897,959.00	315,029,553.00
流动负债合计		9,238,385,890.73	7,943,809,44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9	2,203,810,000.00	2,460,900,000.00
应付债券	(七) 30	1,323,378,166.29	1,233,175,264.30
长期应付款	(七) 31	255,472,936.84	138,663,471.1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 32	2,303,588.75	2,303,588.75
递延收益	(七) 33	29,923,338.24	30,790,80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4,888,030.12	3,865,833,127.07
负债合计		13,053,273,920.85	11,809,642,569.41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34	634,257,784.00	634,257,784.00
资本公积	(七) 35	542,656,813.88	542,656,813.8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 36	49,300,952.57	50,661,596.69
盈余公积	(七) 37	136,446,656.87	136,446,656.87
未分配利润	(七) 38	165,698,863.28	153,266,865.9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528,361,070.60	1,517,289,717.34
少数股东权益		198,845,399.94	153,723,308.43
股东权益合计		1,727,206,470.54	1,671,013,025.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80,480,391.39	13,480,655,59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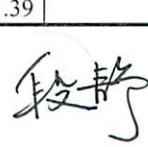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33,505,615.41	2,588,403,091.82
其中：营业收入	(七) 39	2,133,505,615.41	2,588,403,091.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5,067,293.41	2,510,274,145.92
其中：营业成本	(七) 39	1,751,787,425.59	2,256,154,071.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40	103,158,930.96	87,886,293.12
销售费用	(七) 41	17,355,402.98	10,357,036.90
管理费用	(七) 42	48,232,475.08	51,766,390.79
财务费用	(七) 43	152,989,732.17	82,692,699.61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4	21,543,326.63	21,417,654.3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5	4,935,086.89	1,252,12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19,464.03	-380,019.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73,408.89	79,381,072.43
加：营业外收入	(七) 46	4,384,689.62	2,096,04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635.09	
减：营业外支出	(七) 47	1,449,207.15	786,229.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7,849.45	166,841.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08,891.36	80,690,891.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 48	30,404,802.47	22,569,843.85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04,088.89	58,121,04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31,997.38	60,085,439.99
少数股东损益		3,472,091.51	-1,964,392.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未丧失控制权下处置的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04,088.89	58,121,047.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31,997.38	60,085,439.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2,091.51	-1,964,392.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 49	0.02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 49	0.02	0.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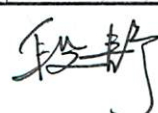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4,279,908.92	1,747,864,275.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0.(1)	455,837,110.35	104,524,70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117,019.27	1,852,388,98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4,034,431.11	2,016,058,454.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05,968.99	118,670,18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771,212.81	174,594,14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0.(2)	172,659,160.87	161,907,40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470,773.78	2,471,230,19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6,245.49	-618,841,21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53,333.33	1,632,14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8,967.33	189,886.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86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0.(3)	14,438,550.16	4,804,05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15,850.82	6,626,08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49,172.42	82,431,29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49,172.42	82,431,29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321.60	-75,805,20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0,920,000.00	1,460,5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4,700,000.00	99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0.(4)	226,681,041.50	132,803,28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951,041.50	2,590,653,28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8,490,000.00	1,17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916,622.31	154,390,240.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0.(5)	155,420,919.07	113,687,39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827,541.38	1,446,577,63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123,500.12	1,144,075,65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836,424.01	449,429,22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800,479.58	1,820,871,90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636,903.59	2,270,301,13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4,257,784.00	542,656,813.88		50,661,596.69	136,446,656.87	153,266,865.90	153,723,308.43	1,671,013,02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4,257,784.00	542,656,813.88		50,661,596.69	136,446,656.87	153,266,865.90	153,723,308.43	1,671,013,02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644.12		12,431,997.38	45,122,091.51	56,193,44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31,997.38	3,472,091.51	15,904,088.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650,000.00	41,65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41,650,000.00	41,6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60,644.12				-1,360,644.12
1.本期提取				18,651,121.86				18,651,121.86
2.本期使用				20,011,765.98				20,011,765.9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4,257,784.00	542,656,813.88		49,300,952.57	136,446,656.87	165,698,863.28	198,845,399.94	1,727,206,470.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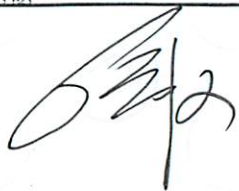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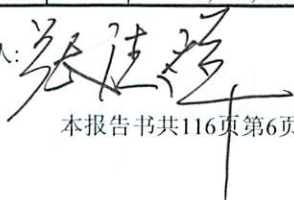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4,257,784.00	542,633,392.22		7,556,953.50	136,446,656.87	-142,380,858.00	136,146,770.55	1,314,660,69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4,257,784.00	542,633,392.22		7,556,953.50	136,446,656.87	-142,380,858.00	136,146,770.55	1,314,660,69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00,725.20		60,085,439.99	3,670,607.19	85,456,77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085,439.99	-1,964,392.81	58,121,04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5,000.00	5,635,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5,635,000.00	5,63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700,725.20				21,700,725.20
1.本期提取				36,014,722.92				36,014,722.92
2.本期使用				14,313,997.72				14,313,997.7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4,257,784.00	542,633,392.22		29,257,678.70	136,446,656.87	-82,295,418.01	139,817,377.74	1,400,117,471.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361,064.96	215,596,60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 1	21,784,807.65	53,218,583.92
预付款项		6,587,354.88	4,574,730.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 2	85,402,039.57	132,215,858.77
存货		366,695,112.31	386,547,446.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3,330,379.37	792,153,227.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00,000.00	12,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3	2,355,349,903.55	2,296,003,798.24
投资性房地产		802,774,203.31	696,853,133.63
固定资产		14,231,409.08	16,011,502.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8,026.30	225,32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92,245.86	15,821,57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841,095.89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2,456,883.99	3,237,515,336.71
资产总计		4,345,787,263.36	4,029,668,564.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财会01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1,520,000.00	601,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250,602.00	16,212,671.00
应付账款		135,928,868.52	126,732,139.29
预收款项		110,841,291.52	75,357,762.5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096,022.86	2,448,801.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90,880.00	890,880.00
其他应付款		628,869,033.22	550,566,115.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126,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5,897,959.00	315,029,553.00
流动负债合计		2,040,102,611.40	1,814,437,92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9,900,000.00	1,081,400,000.00
应付债券		299,261,810.00	208,251,402.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9,161,810.00	1,289,651,402.00
负债合计		3,499,264,421.40	3,104,089,325.31
股东权益:			
股本		634,257,784.00	634,257,784.00
资本公积		696,473,756.82	696,473,756.8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434,895.49	121,434,895.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5,643,594.35	-526,587,197.58
股东权益合计		846,522,841.96	925,579,238.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45,787,263.36	4,029,668,564.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十六) 4	22,574,613.07	26,250,996.83
减：营业成本	(十六) 4	20,066,726.54	19,615,37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9,825.38	3,164,655.70
销售费用		4,630,337.16	2,276,657.15
管理费用		13,100,591.91	12,808,065.92
财务费用		71,324,202.00	29,292,948.53
资产减值损失		-5,048,488.90	2,042,100.3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 5	5,300,656.23	1,252,12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53,894.69	-380,019.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67,924.79	-41,696,679.78
加：营业外收入		13,683.52	1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1,744.86	619,41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721.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975,986.13	-42,136,092.52
减：所得税费用		1,080,410.64	-1,461,975.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56,396.77	-40,674,117.30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056,396.77	-40,674,117.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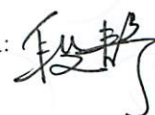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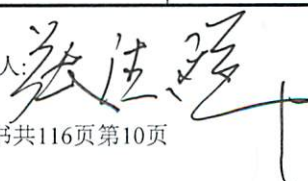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26,703.44	19,924,53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10,254.83	33,754,76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236,958.27	53,679,29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13,607.24	184,991,16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10,163.86	11,354,10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60,753.02	4,340,518.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65,503.07	5,122,74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50,027.19	205,808,53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86,931.08	-152,129,23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353,333.33	1,632,14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86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251.67	2,768,81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89,585.00	4,400,96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586.00	76,11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45,586.00	70,076,1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43,999.00	-65,675,15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0,420,000.00	26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8,051.00	59,769,113.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4,700,000.00	497,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458,051.00	825,069,113.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2,600,000.00	62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8,266,148.56	49,600,247.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574.00	23,522,01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773,722.56	697,222,26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84,328.44	127,846,84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58,556.44	530,937,32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073,814.96	440,979,785.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4,257,784.00	696,473,756.82			121,434,895.49	-526,587,197.58	925,579,23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34,257,784.00	696,473,756.82			121,434,895.49	-526,587,197.58	925,579,238.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56,396.77	-79,056,39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056,396.77	-79,056,39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4,257,784.00	696,473,756.82			121,434,895.49	-605,643,594.35	846,522,84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4,257,784.00	696,473,756.82			121,434,895.49	-424,622,586.06	1,027,543,85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4,257,784.00	696,473,756.82			121,434,895.49	-424,622,586.06	1,027,543,85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74,117.30	-40,674,11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674,117.30	-40,674,117.3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4,257,784.00	696,473,756.82			121,434,895.49	-465,296,703.36	986,869,732.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6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武汉市体改委[1993]1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3年3月19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20100000029012。

1. 本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6,0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54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10:6的比例送红股3,600万股。1996年3月25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61号文批准,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2,400万股,扩股后的总股本为12,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元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3,600万A股,另向公司职工发售400万公司职工股。公司A股股票于1998年2月1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已于1998年8月12日上市交易。

1999年6月9日,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10:6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25,600万股。

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号批准,以公司1999年末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10:3,共计配股1,959.2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7,559.22万股。2000年10月19日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27,559.22万元。

经2010年2月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2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为除息除权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5,592,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496,065,960股。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变更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496,065,960.00元。

201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本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6,308,869股股份购买资产。201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12年12月24日进行了营业

执照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92,374,829 元。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41,882,955 股募集配套资金，注册资本增至 634,257,784 元。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属于综合经营行业。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5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4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由于经营业务板块的不同，其营业周期亦不相同，其中，环保科技和物业管理业务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工程建设和科技园区营业周期较长（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 母公司设置备查簿, 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

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

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

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组合3:	投标保证金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分行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A. 科技园区板块、环保科技板块采用如下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	3%
1-2年 (含2年)	5%	5%
2-3年 (含3年)	10%	10%
3-4年 (含4年)	20%	20%
4-5年 (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80%	80%

B. 工程建设板块采用如下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0%	0%
1-2年 (含2年)	5%	5%
2-3年 (含3年)	10%	10%
3-4年 (含4年)	20%	20%
4-5年 (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房地产、工业园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开发间接费等。具体划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3	2.16-3.23
机器设备	10-20	3-5	4.85-9.70
运输工具	6-10	3	9.70-16.17
其他设备	5-10	3	9.70-19.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20	3	4.85-9.7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集团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0、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

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

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集团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集团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

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

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1、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六）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基础设施建设税率为3%；土地使用权转让税率为5%；房屋销售和租赁的税率为5%，工程劳务收入按3%，服务收入按5%。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1-7%。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的3%。

(5) 地方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的2%。

(6) 房产税为租金收入的12%和房屋余值的1.2%。

(7)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8)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200043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2015年度该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25%的税率计提。

（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372,495.51	2,388,487.18
银行存款	1,974,306,689.74	1,214,153,961.16
其他货币资金	141,496,834.04	140,939,072.74
合 计	2,117,176,019.29	1,357,481,521.08

注1：其他货币资金 14,149.68 万元中期限超过三个月的保证金为 5,653.91 万元。

注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3：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七）18、注1。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737,197.00	37,550,000.00
合 计	46,737,197.00	37,550,000.00

注：公司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087,555,748.84	99.21	147,673,881.45	7.07	1,939,881,867.39
组合2					
组合小计	2,087,555,748.84	99.21	147,673,881.45	7.07	1,939,881,867.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50,000.00	0.79	16,550,000.00	100.00	
合计	2,104,105,748.84	100.00	164,223,881.45	7.81	1,939,881,867.39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966,683,433.94	99.17	123,941,574.28	6.30	1,842,741,859.66
组合2					
组合小计	1,966,683,433.94	99.17	123,941,574.28	6.30	1,842,741,859.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50,000.00	0.83	16,550,000.00	100.00	
合计	1,983,233,433.94	100.00	140,491,574.28	7.08	1,842,741,859.6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16,550,000.00	16,550,000.00	100%	很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16,550,000.00	16,550,000.00	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13,076,889.43	4,100,585.28	0.24
1年至2年(含2年)	124,343,464.96	6,217,173.25	5.00
2年至3年(含3年)	33,091,438.60	3,309,143.86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48,354,129.26	9,670,825.85	20.00
4年至5年(含5年)	79,385,693.57	39,692,846.79	50.00
5年以上	89,304,133.02	84,683,306.42	94.83
合计	2,087,555,748.84	147,673,881.45	7.0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33,767,889.11	1,466,100.61	0.10
1年至2年(含2年)	162,499,214.30	8,124,960.71	5.00
2年至3年(含3年)	45,954,153.11	4,595,415.31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111,917,564.10	22,383,512.82	20.00
4年至5年(含5年)	47,560,989.16	23,780,494.59	50.00
5年以上	64,983,624.16	63,591,090.24	97.86
合计	1,966,683,433.94	123,941,574.28	6.30

注1: 应收账款中持股5%以上股东和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一)6.(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373.23万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29,009.71万元,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1.3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94.31 万元。

注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将应收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款24,771.88万元取得质押借款17,200.00万元。

注3：应收账款受限情况见（七）.18注2、3。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3,348,568.48	77.08	138,601,736.67	82.49
1年至2年(含2年)	8,700,978.81	8.05	17,927,976.40	10.67
2年至3年(含3年)	5,399,080.57	4.99	7,687,173.34	4.57
3年以上	10,686,900.64	9.88	3,817,791.74	2.27
合计	108,135,528.50	100.00	168,034,678.1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4,191,945.2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9.36%。

(3) 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采购业务尚未完成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组合 1	616,923,307.64	92.72	61,687,955.44	10.00	555,235,352.20
组合 3	48,457,085.09	7.28			48,457,085.09
组合小计	665,380,392.73	100.00	61,687,955.44	9.27	603,692,437.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65,380,392.73	100.00	61,687,955.44	9.27	603,692,437.29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837,414,815.08	92.21	63,876,935.98	7.62	773,537,879.10
组合 3	70,741,000.00	7.79			70,741,000.00
组合小计	908,155,815.08	100.00	63,876,935.98	7.03	844,278,879.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08,155,815.08	100.00	63,876,935.98	7.03	844,278,879.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153,693.11	1,612,880.09	2.98
1年至2年(含2年)	138,995,566.32	6,949,778.32	5.00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394,118,536.57	39,411,853.66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11,025,959.94	2,205,191.99	20.00
4年至5年(含5年)	13,247,775.96	6,623,887.99	50.00
5年以上	5,381,775.74	4,884,363.39	90.76
合 计	616,923,307.64	61,687,955.44	10.00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4,456,245.13	7,644,284.68	1.99
1年至2年(含2年)	17,807,805.91	890,390.30	5.00
2年至3年(含3年)	378,877,145.97	37,887,714.60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42,536,266.63	8,507,253.32	20.00
4年至5年(含5年)	8,741,169.85	4,370,584.93	50.00
5年以上	4,996,181.59	4,576,708.15	91.60
合 计	837,414,815.08	63,876,935.98	7.6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8.90万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5年6月30日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0,000,000.00	2-3年	25.86	18,000,000.00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0	1-2年	14.37	5,000,000.00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3,000,000.00	2-3年	11.92	8,300,000.00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2-3年	7.18	5,0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5年6月30日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0	2-3年	4.31	3,000,000.00
合计	--	443,000,000.00	--	63.64	39,300,0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476,768,745.80	598,731,514.58
投标保证金	48,457,085.09	70,741,000.00
往来	134,453,415.04	197,907,023.28
押金	4,194,096.76	22,493,786.42
其他	1,507,050.04	18,282,490.80
合计	665,380,392.73	908,155,815.0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236,178.44		149,236,178.44	95,396,653.04		95,396,653.04
库存商品	4,304,926.03		4,304,926.03	3,273,745.66		3,273,745.66
在产品	24,951,924.89		24,951,924.89	23,866,768.41		23,866,768.41
开发成本	1,552,030,006.12		1,552,030,006.12	1,409,394,050.76		1,409,394,050.76
周转材料	11,861,143.63		11,861,143.63	22,768,902.87		22,768,902.87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4,361,172,275.79		4,361,172,275.79	3,855,310,614.90		3,855,310,614.90
开发产品	96,731,809.72		96,731,809.72	184,626,794.40		184,626,794.40
合计	6,200,288,264.62		6,200,288,264.62	5,594,637,530.04		5,594,637,530.04

注：存货受限情况见附注（七）.18.注2、4。

(2)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14,143,067,752.69	13,967,162,952.06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1,857,261,263.68	1,633,116,857.51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11,639,156,740.58	11,744,969,194.67
合 计	4,361,172,275.79	3,855,310,614.90

(3)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公司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8,213.91万元，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中资本化金额合计数为16,791.53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9,289,982.63	905,169.93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4,236,537.15	27,136,537.15	47,100,000.0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74,236,537.15	27,136,537.15	47,100,000.00
合计	74,236,537.15	27,136,537.15	47,100,000.00

注：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2,450.00万元，系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50.00万投资成立了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出资比例24.5%，对该公司不派出董事，不具有重大影响。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736,537.15	27,136,537.15	22,600,000.0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49,736,537.15	27,136,537.15	22,600,000.00
合计	49,736,537.15	27,136,537.15	22,600,000.00

(2) 期末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武汉迈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5.3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0.33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74,094.22			24,674,094.22	10.27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312,442.93			312,442.93	20.00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00
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0.79
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
合计	49,736,537.15	24,500,000.00		74,236,537.15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74,094.22			24,674,094.22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312,442.93			312,442.93	
武汉迈驰科技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27,136,537.15			27,136,537.15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金额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136,537.15					27,136,537.15
合计	27,136,537.15					27,136,537.15

9、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情况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T项目工程款	1,479,963,824.78		1,479,963,824.78	1,479,963,824.78		1,479,963,824.78	6.40%
合计	1,479,963,824.78		1,479,963,824.78	1,479,963,824.78		1,479,963,824.78	

注：期末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承建的三环北BT项目的应收款项。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50,585,803.41		50,585,803.41	50,715,744.92		50,715,744.92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90,161,054.52		90,161,054.52	90,996,722.26		90,996,722.26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2,029,704.77		42,029,704.77	43,923,306.24		43,923,306.24
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795.49		2,006,795.49	2,000,044.36		2,000,044.36
北京极地加科技有限公司	19,233,277.22		19,233,277.22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2,365,287.68		32,365,287.68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634,430.66		34,634,430.66			
合计	271,016,353.75		271,016,353.75	187,635,817.78		187,635,817.78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129,941.51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835,667.74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93,601.47					
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1.13					
北京极地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66,722.78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634,712.32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65,569.34					
合计	90,000,000.00		-6,619,464.03					

注：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8,338.05万元，增长比例44.4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9,000.00万元，其中：投资北京极地加科技有限公司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86%；投资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77%；投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00%。根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11、投资性房地产

(1)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6,670,051.28			706,670,05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166,424.48			114,166,424.4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外购				
(2) 存货转入	114,166,424.48			114,166,42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20,836,475.76			820,836,475.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816,917.65			9,816,91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8,245,354.80			8,245,354.80
(1) 计提或摊销	8,245,354.80			8,245,354.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062,272.45			18,062,272.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2,774,203.31			802,774,203.31
2. 期初账面价值	696,853,133.63			696,853,133.63

注：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0,592.1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科技园区板块武汉软件新城已经全部完工并出租，由存货转入所致。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595,384.84	374,042,668.95	57,800,467.11	49,248,121.15	646,113,799.24	1,213,800,44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61,004,389.58	1,181,222.31	10,081,924.30	237,462,330.21	309,729,866.40
(1) 购置		60,968,389.58	1,181,222.31	10,081,924.30	237,462,330.21	309,693,866.40
(2) 在建工程转入		36,000.00				36,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7,313,457.23	1,059,201.99	20,988,227.09	112,338,747.26	351,699,633.57
(1) 处置或报废		21,297,884.27	1,059,201.99	1,820,119.00		24,177,205.26
(2) 其他转出		196,015,572.96		19,168,108.09	112,338,747.26	327,522,428.31
4. 期末余额	86,595,384.84	217,733,601.30	57,922,487.43	38,341,818.36	771,237,382.19	1,171,830,674.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179,304.62	87,395,551.48	35,967,236.89	23,469,330.19	118,227,318.70	288,238,74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1,468.24	13,517,477.42	4,626,528.93	5,790,772.59	19,252,418.30	44,688,665.48
(1) 计提	1,501,468.24	13,517,477.42	4,626,528.93	5,790,772.59	19,252,418.30	44,688,665.4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1,106,464.70	870,662.54	5,272,279.87	28,016,999.57	75,266,406.68
(1) 处置或报废		19,950,996.23	870,662.54	1,761,044.78		22,582,703.55
(2) 其他转出		21,155,468.47		3,511,235.09	28,016,999.57	52,683,703.13
4. 期末余额	24,680,772.86	59,806,564.20	39,723,103.28	23,987,822.91	109,462,737.43	257,661,000.68
三、减值准备						
1. 期末账面价值	61,914,611.98	157,927,037.10	18,199,384.15	14,353,995.45	661,774,644.76	914,169,673.44
2. 期初账面价值	63,416,080.22	286,647,117.47	21,833,230.22	25,778,790.96	527,886,480.54	925,561,699.41

注1：本报告期新增融资租赁固定资产23,746.23万元，系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大别山环保分公司BOOM项目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所致；

注2：本报告期期固定资产其他转出32,752.24万元，主要系公司转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23,746.23万元，偿还前期融资租赁款相应转出融资租赁设备款9,006.01万元所致。

注3：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见（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18注5。

(2)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71,237,382.19	109,462,737.43		661,774,644.76
合 计	771,237,382.19	109,462,737.43		661,774,644.7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路路通公司武湖房产	5,405,527.72	公司正积极办理当中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光谷环保技改项目	2,406,288.12		2,406,288.12	667,059.84		667,059.84
2、加速器中央空调项目	4,251,002.48		4,251,002.48	1,731,780.98		1,731,780.98
3、新仓储基地	1,040,248.13		1,040,248.13	1,040,248.13		1,040,248.13
4、湖北路桥鄂西北养护中心	6,530,705.57		6,530,705.57	4,672,862.13		4,672,862.13
5、赤壁泉口基地	838,544.00		838,544.00			
合 计	15,066,788.30		15,066,788.30	8,111,951.08		8,111,951.0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利息资本化率(%)
1、加速器中央空调项目	1,731,780.98	2,555,221.50	36,000.00		4,251,002.48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利息资本化率(%)
2、新仓储基地	1,040,248.13				1,040,248.13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湖北路桥鄂西北养护中心	4,672,862.13	1,857,843.44			6,530,705.57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合计	7,444,891.24	4,413,064.94	36,000.00		11,821,956.18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金额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b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1、加速器中央空调项目	3,000.00	自筹	77.26%	77.26%		
2、新仓储基地	300.00	自筹	34.67%	34.67%		
3、湖北路桥鄂西北养护中心	1,006.00	自筹	64.92%	64.92%		
合计	4,306.00					

注1：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2：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695.48万元，增长比率85.74%，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52,797.99	5,772,369.06	21,725,167.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449.57	227,449.57
(1) 外购		227,449.57	227,449.5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952,797.99	5,999,818.63	21,952,616.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41,497.96	1,511,335.78	2,952,83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209.65	275,836.37	438,046.02
(1) 摊销	162,209.65	275,836.37	438,04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03,707.61	1,787,172.15	3,390,879.7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349,090.38	4,212,646.48	18,561,736.86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96,613.16	5,575,720.15	18,772,333.3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赤壁泉口镇土地	1,750,000.00	尚在办理当中
武湖农场青农分场土地	832,652.06	法院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房屋租赁费	240,260.34	252,000.00	20,021.70		220,238.64 252,000.00	
合计	240,260.34	252,000.00	20,021.70		472,238.64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账准备	208,174,483.28	51,026,527.64	192,359,624.54	47,834,01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136,537.15	6,784,134.29	27,136,537.15	6,784,134.29
预收房款预计所得税	56,796,664.60	14,199,166.15	34,800,201.86	8,700,050.47
应交税费	36,636,238.52	9,159,059.63	32,031,073.11	8,007,768.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743,602.36	15,685,900.59	65,971,090.00	16,492,772.50
递延收益	2,549,961.38	382,494.21	2,615,345.00	392,301.75
预计负债	2,303,588.75	575,897.19	2,303,588.75	575,897.19
合 计	396,341,076.04	97,813,179.70	357,217,460.41	88,786,936.8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7,737,353.61	12,008,885.72
可抵扣亏损	553,637,521.11	463,552,219.83
合 计	571,374,874.72	475,561,105.5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2015年		1,061,214.54	
2016年	4,341,250.83	4,341,250.83	
2017年	4,798,184.70	4,798,184.70	
2018年	343,441,598.91	343,441,598.91	
2019年	109,909,970.85	109,909,970.85	
2020年	91,146,515.82		
合 计	553,637,521.11	463,552,219.83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6,500,000.00	6,500,000.00
天风证券天元22号	101,841,095.89	200,000,000.00
合计	108,341,095.89	206,500,000.00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9,815.89 万元，减少比例 47.53%，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并购买新的理财产品 10,000.00 所致。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06,105,715.1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833,806,304.69	保理业务和长期借款质押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353,762,075.89	长期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23,431,269.99	应收脱硫服务收款权
存货	223,750,000.00	土地及在建项目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11,578,729.10	公司办公大楼土地及房产抵押贷款
合计	1,552,434,094.81	

注：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1、其他货币资金 10,610.57 万元受限资产，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82,694.08 万元以及存货-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35,376.20 万元受限资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其中短期借款 17,200.00 万元，长期借款 19,800.00 万元。

3、应收账款 2,343.13 万元受限资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应收脱硫服务收款权质押贷款 12,190.00 万元所致。

4、存货 22,375.00 万元受限资产，系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土地及在建项目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光谷支行借款 7,251.00 万元，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834.00 万元，评估价值 23,877.60 万元；控股子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环保工业园的土地作抵押，向长沙天心农村合作银行借款 4,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收到借款 2,500.00 万元，该土地的账面价值 6,541.00 万元，评估值为 8,324.97 万元所致。

5、固定资产 1,157.87 万元受限资产，系本公司以公司办公大楼土地及房产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所致，该资产的账面价值 1,157.87 万元，评估值 3,536.19 万元。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24,520,000.00	183,100,000.00
保证借款	1,297,400,000.00	1,165,550,000.0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质押借款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合 计	1,893,920,000.00	1,538,650,000.00

注 1：期末质押借款余额 17,200.00 万元，系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短期借款所致。

注 2：保证借款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5（3）。

(2) 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0、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225,894.20	203,553,626.73	
合 计	224,225,894.20	203,553,626.73	

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1、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材料款	3,699,327,863.94	3,368,635,215.97
应付设备款	18,477,339.20	23,612,967.70
应付债券承销费	7,000,150.00	7,000,150.00
应付租赁费	2,100,000.00	1,800,000.00
应付质量保证金	20,540,968.75	1,909,454.27
其他	9,104,419.27	782,345.95
合 计	3,756,550,741.16	3,403,740,133.89

注 1：公司期末无账龄超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2：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12,076.98万元，主要系工程款尚未结算所致。

22、预收账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售房款	410,300,208.52	261,607,756.31
预收工程款	593,396,154.51	537,308,922.50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	30,800,219.53	188,330,042.39
合计	1,034,496,582.56	987,246,721.20

(1)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633,458,629.84	1,317,988,166.69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572,295,966.28	1,088,255,208.65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30,362,444.03	41,402,915.65
合计	30,800,219.53	188,330,042.39

注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主要为尚未完工的项目预收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 30日
一、短期薪酬	3,384,521.48	86,084,590.27	86,549,289.27	2,919,822.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9,789.35	11,992,088.05	12,456,679.72	705,197.68
合计	4,554,310.83	98,076,678.32	99,005,968.99	3,625,020.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3,240.41	69,155,822.36	69,543,190.77	2,315,872.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7,893,819.51	7,893,819.51	
3、社会保险费	206,322.68	2,698,247.02	2,659,720.83	244,848.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322.68	2,314,360.17	2,277,645.09	243,037.76
工伤保险费		211,367.56	211,309.17	58.39
生育保险费		172,519.29	170,766.57	1,752.72
4、住房公积金	274,131.28	5,901,928.68	5,976,892.28	199,167.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827.11	434,772.70	475,665.88	159,933.93
6、其他				
合计	3,384,521.48	86,084,590.27	86,549,289.27	2,919,822.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6,915.13	11,415,870.46	11,874,024.17	578,761.42
2、失业保险费	132,874.22	576,217.59	582,655.55	126,436.26
合计	1,169,789.35	11,992,088.05	12,456,679.72	705,197.68

2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53,087.22	4,634,031.04
营业税	218,691,142.19	233,300,923.08
企业所得税	93,725,526.56	142,151,829.33
个人所得税	1,708,233.01	1,507,598.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20,922.98	13,236,742.93
土地增值税	32,347,175.84	31,445,812.25
教育费附加	6,894,518.03	7,255,167.46
房产税	205,846.87	162,570.97
土地使用税	200,590.77	253,302.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77,694.41	5,062,502.34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	2,628,082.70	3,112,560.38
合 计	375,352,820.58	442,123,041.30

25、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890,880.00	890,880.00	尚未领取
合 计	890,880.00	890,880.00	

注： 应付股利超过一年尚未支付的原因系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的应付股利尚未领取。

2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	509,444,618.70	424,754,074.97
保证金	69,526,092.74	67,560,641.86
其他	19,564,678.99	32,417,977.69
合 计	598,535,390.43	524,732,694.52

注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2： 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为25,380.57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湖北路桥应付客户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尚未结算所致。

注3： 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欠款详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6.（2）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4： 本集团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808,900,000.00	389,6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5,990,602.64	133,638,480.87
合 计	944,890,602.64	523,288,480.87

注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借款。

注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599.06 万元系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应付款。

注 3：长期借款 80,890.00 万元，其中，抵押贷款 2,500.00 万元，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环保工业园的土地作抵押，向长沙天心农村合作银行借款 4,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收到借款 2,500.00 万元，该土地的账面价值 6,541.00 万元，评估值为 8,324.97 万元。

28、其他流动负债

(1)债券分类：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405,897,959.00	315,029,553.00
合计	405,897,959.00	315,029,553.00

注：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东湖高新CP001”），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2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该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发行期限为365天，票面利率为6.20%，起息日为2015年1月27日，兑付日为2016年1月27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4东湖高新PPN002”）于2014年5月23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发行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7.50%，起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兑付日为2016年5月23日。

(2)本集团发行的企业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5 东湖高新 CP001	200,000,000.00	2015/1/27	1 年	200,000,000.00	
14 东湖高新 PPN002	200,000,000.00	2014/5/23	2 年	2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9、长期借款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51,100,000.00	352,700,000.00
抵押借款	92,510,000.00	107,300,000.00
质押借款	319,900,000.00	404,900,000.00
保证借款	1,540,300,000.00	1,596,000,000.00
合 计	2,203,810,000.00	2,460,900,000.00

注 1：抵押借款 9,251.00 万元，其中：7,251.00 万元抵押贷款系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土地及在建项目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光谷支行借款 7,251.00 万元，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834.00 万元，评估价值 23,877.60 万元；本公司以公司办公大楼土地及房产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该资产的账面价值 1,197.77 万元，评估值 3,536.19 万元。

注 2：质押借款 31,990.00 万元中，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应收脱硫服务收款权质押的贷款为 12,19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应收账款及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35,376.20 万元质押借款 19,800.00 万元。

注 3：保证借款 154,030.00 万元的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3）关联方担保。

注 4：公司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30、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分类：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23,378,166.29	1,233,175,264.30
合 计	1,323,378,166.29	1,233,175,264.30

（2）本集团发行的企业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发行金额
15 东湖高新 PPN001	三年	2015 年 4 月 29 日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4 湖北路桥 01(中信银行)	三年	2014 年 6 月 30 日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4 湖北路桥 02(浦发发行)	三年	2014 年 8 月 31 日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东湖高新 PPN002 (渤海银行)	208,251,402.00				208,251,402.00	
15 东湖高新 PPN001		300,000,000.00	3,521,096.00	-4,259,286.00		299,261,810.00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湖北路桥 01(中信银行)	519,482,617.63		18,750,000.00	-67,759.22	37,500,000.00	500,664,858.41
14 湖北路桥 02(浦发银行)	505,441,244.67		18,250,000.00	-239,746.79		523,451,497.88
合计	1,233,175,264.30	300,000,000.00	40,521,096.00	-4,566,792.01	245,751,402.00	1,323,378,166.29

(3) 应付债券利息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年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应付利息	应计利息	已付利息	应计利息
15 东湖高新 PPN001		3,521,096.00		3,521,096.00
14 湖北路桥 01(中信银行)	18,750,000.00	18,750,000.00	37,500,000.00	
14 湖北路桥 02(浦发银行)	12,166,666.67	18,250,000.00		30,416,666.67
合 计	30,916,666.67	40,521,096.00	37,500,000.00	33,937,762.67

3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9,420,783.81	70,044,573.9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4,092,237.19	97,151,999.29
农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898,572.34	71,141,777.4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6,782,489.72	62,776,511.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5,990,602.64	133,638,480.87
未确认融资费用	40,730,543.58	28,812,910.38
合 计	255,472,936.84	138,663,471.11

注：报告期应付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购款16,937.62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其中：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大别山环保分公司BOOM项目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2010年9月29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

署《融资租赁合同》10,000.00万元已执行完毕，公司偿还最后一期融资租赁款30,623,790.10万元，合计本期净增加16,937.62万元所致。

32、预计负债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未决诉讼	2,303,588.75			2,303,588.75
合计	2,303,588.75			2,303,588.75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二）或有事项 2”。

33、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售后租回形成的递延收益	28,175,457.91		802,081.05	27,373,376.86	账面价值与出售价值的差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615,345.00		65,383.62	2,549,961.38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合计	30,790,802.91		867,464.67	29,923,338.24	

（2）售后租回形成的递延收益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五）2。

（3）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2,615,345.00		65,383.62		2,549,961.38
合计	2,615,345.00		65,383.62		2,549,961.38

注：本期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将按资产投产后的受益期结转收益。

34、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2015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4,257,784.00						634,257,784.00

35、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533,600,731.38			533,600,731.38
其他资本公积	9,056,082.50			9,056,082.50
其中：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4,899,547.71			4,899,547.71
②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4,156,534.79			4,156,534.79
合 计	542,656,813.88			542,656,813.88

36、专项储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2015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50,661,596.69	18,651,121.86	20,011,765.98	49,300,952.57
合计	50,661,596.69	18,651,121.86	20,011,765.98	49,300,952.57

注：专项储备情况说明：本公司属于建筑施工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属于高危行业，按相关收入 1.5%或 2%计提安全生产费。

37、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2,792,218.49			122,792,218.49
任意盈余公积	13,654,438.38			13,654,438.38
合 计	136,446,656.87			136,446,656.87

3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266,865.9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31,997.38	
盈余公积补亏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698,863.28	

39、营业总收入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1-6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8,239,209.14	1,734,171,457.55	2,586,498,270.61	2,251,520,708.46
其他业务	25,266,406.27	17,615,968.04	1,904,821.21	4,633,362.67
合计	2,133,505,615.41	1,751,787,425.59	2,588,403,091.82	2,256,154,071.13

(2)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中金额前五大客户的汇总金额为 914,639,237.58 元（上年为 1,418,562,907.41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2.87%（上年为 54.80%）。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1,230,077.64	74,710,456.53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4,160.71	4,630,244.97	1%-7%
教育费附加	2,374,611.27	2,718,298.79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7,711.74	730,819.50	2%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计缴标准
堤防费	1,148,976.78	1,491,044.08	2%
土地增值税	33,184,195.17	3,403,230.47	
其他	19,197.65	202,198.78	
合 计	103,158,930.96	87,886,293.12	

4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人工费用	5,633,317.63	2,413,595.3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080,753.30	5,288,032.05
房产及土地交易手续费	1,384,265.72	482,872.10
销售代理费	225,175.76	351,844.29
其他费用	5,031,890.57	1,820,693.10
合 计	17,355,402.98	10,357,036.90

注：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99.84 万元，增长比率 67.57%，主要系公司加大产业拓展力度、科技园区板块在售项目增加，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办公费	1,792,007.70	870,581.57
车辆使用费	1,284,508.54	884,069.12
差旅费	1,226,042.01	1,375,321.22
职工薪酬	22,812,639.20	22,749,625.95
董事会经费	64,021.10	163,376.06
折旧费	2,648,824.22	1,829,886.74
税金	4,555,181.01	4,452,465.59
中介机构费用	2,338,133.35	2,741,871.45
水电费	591,049.57	381,672.17
房屋租赁及管理费	348,000.00	824,883.45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会议费	140,203.90	319,864.84
财务保险费	326,181.25	259,206.98
无形资产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446,930.12	401,437.11
物业费用	384,008.01	439,632.30
业务招待费	1,104,722.63	1,507,609.53
劳动保护	60,184.42	1,040,131.58
研究与开发费	4,400,568.09	7,625,052.02
修理费	558,200.18	272,012.28
贯标费		688,515.06
其他费用	3,151,069.78	2,939,175.77
合 计	48,232,475.08	51,766,390.79

4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利息支出	190,923,558.86	90,779,014.79
减：利息收入	42,189,072.69	19,908,140.16
银行手续费	4,255,246.00	11,821,824.98
合 计	152,989,732.17	82,692,699.61

注1：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029.70万元，增长85.01%，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张、融资规模扩大、承担的利息费用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园区板块自持物业由建设期转入全面运营期，承担的相应利息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所致。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坏账损失	21,543,326.63	21,417,654.37
合 计	21,543,326.63	21,417,654.37

4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19,464.03	-380,019.51
2、其他流动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94,429.22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60,121.70	1,632,146.04
合 计	4,935,086.89	1,252,126.53

注：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68.30 万元，增长 294.14%，主要系：①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9.44 万元；②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23.94 万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121.70	1,632,146.04	
合 计	1,360,121.70	1,632,146.04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129,941.51	1,284,640.34	利润增加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835,667.74	-1,664,659.85	利润减少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93,601.47		
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1.13		
北京极地加科技有限公司	-766,722.78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634,712.32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5,569.34		
合 计	-6,619,464.03	-380,019.51	

46、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635.09		22,635.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635.09		22,635.09
政府补助	3,942,748.62	1,884,986.95	3,942,748.62
其他	419,305.91	211,061.00	419,305.91
合 计	4,384,689.62	2,096,047.95	4,384,689.62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鄂州市梁子湖区支行企业发展资金	2,902,700.00	
	光谷环保肥东分公司收到纳税贡献奖励		227,886.95
	2013 年经济贡献企业奖金		150,000.00
	光谷环保合肥分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收入		62,100.00
	长沙市商务局 2013 年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引导资金		300,000.00
	2013 年度长沙市第七批科技平台建设资金（孵化器）		500,000.00
	长沙市雨花区财政扶持资金	736,000.00	645,000.00
	光谷环保肥东分公司收到企业扶持基金	238,665.00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65,383.62	
合 计	3,942,748.62	1,884,986.95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27,849.45	166,841.34	727,849.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7,849.45	166,841.34	727,849.45
赔偿支出	472,250.37	85,694.82	472,250.37
其他	249,107.33	533,693.19	249,107.33
合 计	1,449,207.15	786,229.35	1,449,207.15

4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431,045.28	32,041,660.41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 9,026,242.81	-9,471,816.56
所得税费用	30,404,802.47	22,569,843.85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年1-6月
利润总额	46,308,891.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77,222.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72,224.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1,084.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091.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786,628.96
所得税费用	30,404,802.47

4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2015年1-6月每股收益	2014年1-6月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9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201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31,997.38/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34,257,784.00 =0.02

201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85,439.99/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34,257,784=0.09

注：因公司无稀释股份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

50、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837,110.35	104,524,704.58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收到保证金及往来款等	449,393,825.39	99,121,748.26
收到的政府补贴	3,877,365.00	1,884,986.95
其他	2,565,919.96	3,517,969.37

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83.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131.24 万元，增长比率 336.10%，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保证金及往来款等较上年同期增加 35,027.21 万元所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59,160.87	161,907,409.81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	143,245,375.73	137,673,729.14
支付的销售、管理费用等	29,413,785.14	24,233,680.67
支付其他款项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8,550.16	4,804,055.33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4,438,550.16	4,804,055.33

注：本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63.45 万元，增长比率 200.55%，主要系存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81,041.50	132,803,287.80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上年度三个月以上到期的存出汇票保证金	26,681,041.50	59,769,113.80
收到农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		73,034,174.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本金	200,000,000.00	

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387.78 万元，增长比率 70.69%，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增加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购融资款 20,000.00 万元所致。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20,919.07	113,687,392.94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支付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费	66,689,481.12	32,415,793.16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费	12,480,666.57	9,097,599.95
农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费	9,611,248.74	3,651,708.70
支付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费	15,625,978.36	13,073,949.22
支付 14 鄂路桥 PPN001 承销费		2,000,000.00
期末三个月以上到期的存出汇票保证金	51,013,544.28	42,310,505.90
支付银行顾问费等		11,137,836.01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04,088.89	58,121,047.1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543,326.63	21,417,654.3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934,020.28	44,670,005.68
无形资产摊销	438,046.02	413,900.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21.70	20,02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5,214.36	166,841.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734,486.17	101,916,850.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5,086.89	-1,252,12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26,242.81	-9,471,81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650,734.58	-614,697,349.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743,185.10	-404,469,678.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235,920.62	184,323,430.21
其他	-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6,245.49	-618,841,219.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0,636,903.59	2,270,301,130.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0,800,479.58	1,820,871,902.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836,424.01	449,429,227.9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372,495.51	2,897,07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4,306,689.74	2,105,633,363.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4,957,718.34	161,770,696.0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636,903.59	2,270,301,130.3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武汉诚楚宏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1,976,608.87	-2,476,608.87
湖北高新荆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4,998,781.62	-1,218.38

注：本报告期新增的合并单位武汉诚楚宏工程施工有限公司系由湖北路桥集团出资50.00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咨询服务，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正式经营；湖北高新荆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文谷文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且拥有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环保电力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市万家丽路南二段18号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农路生物医药中上企业园服务中心A-7#楼	生物医药园开发建设	55.00%		55.00%	设立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鄂州市凤凰大道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大楼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东湖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1号地块	物业管理	45.00%		45.00%	设立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18号	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建设与开发等	55.00%		55.00%	设立
武汉东湖高新药店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51.00%		51.00%	设立
长沙珞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号厂房D102	高新技术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设备维修及租赁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省华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 21 号	工程施工	99.92%		99.92%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八号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八号	商品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检测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康达街 5 号	制造、工程施工	51.00%	24%	7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隆运通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项目咨询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省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285号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518号	劳务服务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鸿淞商砼有限公司	湖北	鄂州市梧桐湖新区西小港	商品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	商品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武汉恒通三环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东西湖区建设管理	建设管理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荆州市太湖新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荆州市荆州区太湖管理区西门生产大队	建设管理	99.30%		99.30%	设立
湖北鸿淞华翰管业有限公司	湖北	黄冈市黄州区陶店乡小汊湖村	商品销售	51.00%		51.00%	设立
武汉诚楚宏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	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高新荆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魔方大楼2-07栋	管理服务	51.00%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5,026,732.03		81,561,437.73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45.00%	-647,734.49		60,588,642.34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49.00%	-266,278.27		48,264,114.9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2015年1-6月

项目	武汉光谷加速器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 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 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51,593,074.27	263,029,007.33	82,795,430.12
非流动资产	1,589,111.06	4,081,243.08	74,812.02
资产合计	353,182,185.33	267,110,250.41	82,870,242.14
流动负债	99,424,545.93	132,468,822.99	4,372,048.30
非流动负债	72,510,000.00		-
负债合计	171,934,545.93	132,468,822.99	4,372,048.30
营业收入	68,967,732.60	-	-
净利润	13,170,515.62	-1,439,409.98	-543,425.04
综合收益总额	13,170,515.62	-1,439,409.98	-543,42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2,759,506.14	-60,901,110.37	-50,171,493.35

B、2014年度

项目	武汉光谷加速器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 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 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5,697,541.30	209,750,058.06	
非流动资产	2,065,119.75	1,315,613.03	
资产合计	317,762,661.05	211,065,671.09	
流动负债	211,065,671.09	59,984,833.69	
非流动负债	42,058,410.48	15,000,000.00	
负债合计	253,124,081.57	74,984,833.69	
营业收入	200,214.00		
净利润	-2,635,786.96	-885,572.27	
综合收益总额	-2,635,786.96	-885,57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6,535,176.80	-16,757,656.02	

2、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1、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昆明路158号	环保产品及环境治理	30.77%		权益法
2、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东湖开发区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光谷软件园六期2幢1层201号	投资、开发	25.00%		权益法
3、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1号地块	集成电子	49.15%		权益法
4、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1号地块	投资	40.00%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2015年1-6月发生额	年初余额/2014年1-6月发生额	期末余额/2015年1-6月发生额	年初余额/2014年1-6月发生额
流动资产	89,630,800.81		2,566,690,237.74	1,776,697,329.73
非流动资产	157,832,453.94		5,168,775.47	4,085,764.20
资产合计	247,463,254.75		2,571,859,013.21	1,780,783,093.93
流动负债	91,478,775.26		660,214,795.17	620,796,204.92
非流动负债	7,154,439.07		1,551,000,000.00	796,000,000.00
负债合计	98,633,214.33		2,211,214,795.17	1,416,796,204.9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48,830,040.42		360,644,218.04	363,986,889.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795,003.44		90,161,054.52	90,996,722.25

项目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2015年 1-6月发生额	年初余额/2014年 1-6月发生额	期末余额/2015 年1-6月发生额	年初余额/2014 年1-6月发生额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32,365,287.68		90,161,054.52	90,996,722.25
营业收入	7,924.53		10,091,422.18	12,745,814.22
净利润	-8,562,600.96		-3,342,670.97	-6,658,639.39
本期收到的来自 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表

(3)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2015年 1-6月发生额	年初余额/2014年 1-6月发生额	期末余额/2015 年1-6月发生额	年初余额/2014 年1-6月发生额
流动资产	64,668,154.64	49,043,959.80	5,019,060.57	
非流动资产	120,987,522.48		13,875.00	
资产合计	185,655,677.12	49,043,959.80	5,032,935.57	
流动负债	144,416.15		15,946.84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00,144,416.15		15,946.8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股东权益	85,511,260.97	49,043,959.80	5,016,988.73	
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	42,028,784.77	24,105,106.24	2,006,795.49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42,029,704.77	43,923,306.24	2,006,795.49	

项目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2015年 1-6月发生额	年初余额/2014年 1-6月发生额	期末余额/2015 年1-6月发生额	年初余额/2014 年1-6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852,698.83		16,877.83	
本期收到的来自 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季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对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进行监督，并且将监督发现情况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及其他应收款、权益投资、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及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见各附注披露。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客户对象多为有政府背景的城投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关联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应收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1,655.00万元因对方原因未履行付款义务，但本公司已对其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不存在风险；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合同履约保证金47,676.87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68.49%，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5的披露。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监控借款协议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本集团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本集团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余额：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93,920,000.00			1,893,920,000.00
应付票据	224,225,894.20			224,225,894.20
应付账款	3,583,556,640.15	113,185,967.43	7,583,871.17	3,704,326,478.75
其他应付款	344,729,753.98	334,725,548.12	2,016,740.47	681,472,04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890,602.64			944,890,602.64
其他流动负债	405,897,959.00			405,897,959.00
长期借款		1,291,900,000.00	911,910,000.00	2,203,810,000.00
应付债券		1,323,378,166.29		1,323,378,166.29
长期应付款	22,032,524.41	205,195,619.36	68,975,336.65	296,203,480.42
计息长期借款及债券产生的利息	86,152,544.67	134,247,531.61	199,064,391.25	419,464,467.53
合计	7,505,399,919.05	3,603,683,808.81	1,189,550,339.54	12,097,589,091.4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38,650,000.00			1,538,65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03,553,626.73			203,553,626.73
应付账款	3,069,134,601.65	327,931,170.22	6,674,362.02	3,403,740,133.89
其他应付款	423,290,758.31	99,564,156.94	1,877,779.27	524,732,69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288,480.87			523,288,480.87
其他流动负债	315,029,553.00			315,029,553.00
长期借款		1,543,750,000.00	917,150,000.00	2,460,900,000.00
应付债券		1,233,175,264.30		1,233,175,264.30
长期应付款		121,602,674.84	45,873,706.66	167,476,381.50
计息长期借款及债券产生的利息	139,329,465.65	183,580,715.19	60,670,493.52	383,580,674.35
合计	6,212,276,486.21	3,509,603,981.49	1,032,246,341.47	10,754,126,809.16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本集团无外汇结算业务，故无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带息债务情况如下：

带息债务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浮动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1,893,920,000.00	1,538,6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890,602.64	523,288,480.87
长期借款	2,203,810,000.00	2,460,900,000.00

带息债务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55,472,936.84	167,476,381.49
固定利率带息债务		
其他流动负债(1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6,866,824,083.06	6,190,314,862.36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到期日按时偿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的假设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项 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50个基点	- 2,649.05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50个基点	2,649.05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4. 公允价值

无。

5. 金融资产转移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399号联投大厦24楼	投资	432,833.92	21.45	21.45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3。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冈市联路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其他

5、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有形资产采购	采购原材料	董事会决议	8,139,083.94	0.82	128,388,253.23	9.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有形资产采购	采购原材料	董事会决议	4,903,805.00	0.49	12,397,675.99	0.89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有形资产采购	采购原材料	董事会决议	6,039,250.00	0.61		

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订制厂房	董事会决议	79,111,406.61	100.00	53,609,590.56	100.00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82,266,478.00	4.88	196,982,000.00	8.50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80,945,170.40	3.49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62,908,490.00	3.73	66,005,469.00	2.850
湖北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60,330,796.00	3.58	43,580,000.00	1.88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1,326,588.00	0.06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8,000,000.00	0.47	73,974,771.00	3.19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10,524,878.00	0.63	3,840,373.00	0.17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147,281,888.00	8.74	370,730,064.00	16.00
湖北省小池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23,855,076.00	1.42	153,615,052.00	6.63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6,156,797.00	0.3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4,256,678.00	0.25		
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68,180,000.00	4.25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及总包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工程施工-工程结算)	资金占用费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41,994,561.74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36,752,057.83	5,750,069.91
湖北省小池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18,777,514.00	
湖北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28,922,175.00	41,620,899.80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754,732,347.30	
黄冈市联路投资有限公司	116,242,409.36	

(2) 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	房屋	2011年9月	2021年11月	25元每平方米	300,000.00	300,000.00

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自2011年9月起租赁联发投公司位于沌口的房屋2,000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为25元/月。

(3) 关联担保

本年度,本集团为子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期末担保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4年10月	2015年10月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4年10月	2015年10月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4年11月	2015年11月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4年8月	2015年8月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2014年11月	2015年11月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5年6月	2016年6月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年6月	2016年6月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95.68	18,695.68	2015年3月	2019年2月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8.15	2,998.15	2012年10月	2016年2月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2013年6月	2019年2月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12月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5年2月	2016年2月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期末担保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906.00	679.50	2015年3月	2015年9月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	6,600.00	2015年5月	2016年5月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224.00	1,556.80	2015年6月	2015年12月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800.00	2015年6月	2015年12月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5年6月	2016年6月	否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期末担保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5/4/29	2018/4/29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4/5/23	2016/5/23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4/7/4	2015/7/4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4/8/7	2015/8/7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4/9/23	2015/8/23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10/30	2015/8/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期末担保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5,700.00	5,700.00	2015/3/24	2016/3/23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2015/4/8	2016/4/7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2012/5/22	2016/12/31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2013/5/8	2022/4/21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3/6/20	2022/4/21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3/6/24	2022/4/21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3/12/5	2022/4/21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5/4/30	2022/4/21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3/12/20	2015/10/20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3/12/20	2016/4/20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3/12/20	2016/7/20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3/12/20	2016/10/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期末担保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3/12/20	2017/4/20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3/12/20	2017/7/20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3/12/20	2017/10/20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3/12/20	2018/4/20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3/12/20	2018/6/20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3/12/20	2018/10/20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6,700.00	6,700.00	2015/4/10	2016/4/10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50.00	125.00	2015/2/13	2015/8/13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200.00	600.00	2015/2/16	2015/8/16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617.61	308.81	2015/3/30	2015/9/30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0.00	15.00	2015/5/18	2015/11/18	否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27.45	113.73	2015/6/23	2015/12/2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期末担保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湖北省联合 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 集团有限公 司	85,540.00	85,540.00	2013/5/31	2017-1-31	否
湖北联合交 通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 集团有限公 司	32,650.00	32,650.00	2012-3-31	2017-3-31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省梧桐湖 新区投资有 限公司	1,015,284,419.93	2,099,728.09	1,198,060,119.93	2,195,703.64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梧桐湖 新区投资有 限公司	83,000,000.00	8,3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
应收账款	武汉花山生态 新城投资有 限公司	60,336,508.28		43,254,904.11	1,645,931.57
其他应收款	武汉花山生态 新城投资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	湖北省梓山湖 生态新城投 资有限公司	98,483,969.80	843,329.41	180,136,861.13	603,799.01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华中农 业高新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账款	湖北省华中农 业高新投资 有限公司	120,647,974.70		250,716,831.32	
应收账款	湖北汉洪高速 公路有限责 任公司	1,695,661.00		1,995,661.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3,892,447.08	7,976,288.40
其他应付款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5,280,456.52	1,245,352.52
其他应付款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8,000,000.00	
应付账款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4,805,325.64	37,004,677.68
预收账款	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预收账款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		835,688.08
应付账款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	1,800,000.00
预收账款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0,010,118.00	175,597,762.00
预收账款	湖北联投恩施分公司	1,537,809.29	
预收账款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456,456.89

(十二) 或有事项

1、担保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5、（2）”。

2、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 2008年8月，子公司华晟通公司因承包加工与自然人高志刚发生法律纠纷，高志刚要求华晟通公司支付石料款120万元；同时华晟通公司起诉高志刚支付所欠设备款及违约金130万元。2008年经（2008）曾民初字第17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高志刚支付华晟通公司设备款及违约金103万元。2009年3月6日经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2008）曾民初字第3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晟通公司偿还高志刚承包加工石料款104.84万元。2009年8月24日经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2008）曾民初字第3051号民事判决，发回随州曾都区人民法院重审。以上两案待全部审结后一并执行。根据律师意见预计对公司影响较小，截止报告日该案件仍在二审当中。

(2) 2009年9月，公司恩利一标项目部因建设工程合同、财产所有权与自然人徐源产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公司支付劳务材料费等895.84万元及相关利息81.63万元，退还保证金35万元，赔偿经济损失144.23万元。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支付工程款约621万元、各种补偿款约100万元、退还工程质保金35万元、支付相关利息。2011年6月，一审恩施州中级法院作出（2009）

恩中民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被告路桥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93万元、退还履约保证金35万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出上诉。二审湖北省高级法院经审理于2011年12月作出【2011】鄂民一终字第1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09）恩中民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2013年11月26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鄂恩施中民初字第000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徐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3,163.00元，由徐源负担。鉴定费251,000.00元，由徐源负担125,000.00元，湖北路桥负担126,000.00元。由于对方已上诉，根据律师意见预计公司仍有可能赔偿230万元。

（3）2011年10月，公司随岳南路面一标与安徽高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公司支付已计量工程款及未计量部分工程款，公司对该案件提出了管辖异议，该案件已移交至合肥市中级法院审理。结合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律师认为对公司影响较小。截止报告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4）2015年2月，自然人钟军因武汉至英山高速公路工程与公司发生劳务纠纷，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1,087.25万元并339.43万元逾期利息，公司律师认为其涉嫌虚假诉讼，因此对公司影响较小。截止报告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当中。

上述/诉讼公司共确认预计负债约230万元。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5年8月27日），本集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5年8月27日），本集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1、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工程建设分部

B、科技园区分部

C、环保科技分部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2）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本期					
	工程建设报告分部	科技园区报告分部	环保科技报告分部	未分配金额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669,182,362.90	322,376,850.46	141,946,402.05			2,133,505,615.41
分部间交易收入						
销售费用	778,389.83	16,100,468.77	476,544.38			17,355,402.98
利息收入	32,842,029.92	446,116.84	971,583.81	7,929,342.12		42,189,072.69
利息费用	88,058,943.42	37,539,541.00	16,425,098.21	48,899,976.23		190,923,558.8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6,619,464.03		-6,619,464.03
资产减值损失	12,744,792.57	-7,533,678.34	-3,940,745.88	-2,353,993.58	22,626,951.86	21,543,326.63
折旧费和摊销费	18,141,954.72	8,384,806.99	24,791,590.32	2,073,735.97		53,392,088.00
利润总额（亏损）	53,833,629.81	57,105,171.11	40,387,043.86	-79,526,570.53	-25,490,382.89	46,308,891.36
资产总额	10,549,995,939.36	2,410,457,575.18	961,047,319.53	3,734,522,320.51	-2,875,542,763.19	14,780,480,391.39
负债总额	8,579,341,586.08	1,666,922,939.60	626,145,936.28	2,908,073,667.98	-727,210,209.09	13,053,273,920.8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34,634,430.66	236,381,923.09		271,016,353.7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920,190,686.73	42,607,824.47	612977758.36	3,337,191,092.67	-2,157,688,267.56	3,755,279,094.67

项 目	上年同期					
	建筑施工报告分部	科技园区报告分部	环保科技报告分部	未分配金额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2,335,977,669.84	82,787,848.02	169,637,573.96			2,588,403,091.82
分部间交易收入						
销售费用	148,753.51	10,208,283.39	-			10,357,036.90
利息收入	15,080,893.83		1,046,383.69	2,516,618.37		19,908,140.16
利息费用	40,932,085.32	4,450,978.28	17,830,453.54	27,565,497.65		90,779,014.7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019.51		380,019.51
资产减值损失	19,817,632.57	-4,915,427.26	130,746.47	7,155,661.91	-770,959.32	21,417,654.37
折旧费和摊销费	20,641,475.53	1,861,456.92	21,639,699.17	961,296.17		45,103,927.79
利润总额（亏损）	76,191,139.08	5,493,873.16	44,110,009.05	-45,943,987.04	839,856.78	80,690,891.03
资产总额	8,498,473,867.13	1,650,732,149.07	973,960,226.59	3,411,677,933.62	-2,634,114,795.89	11,900,729,380.52
负债总额	7,219,860,791.83	1,163,176,370.13	697,596,912.27	2,439,170,060.74	-1,019,192,225.97	10,500,611,909.0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46,365,813.01		146,365,813.0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194,584,401.60	1,446,015,441.58	634,011,952.11	549,894,667.99	-1,628,306,504.23	2,196,199,959.05

2、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1)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40,730,543.58元（上年末余额为28,812,910.38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机器设备	646,113,799.24	771,237,382.19	109,462,737.43	
合计	646,113,799.24	771,237,382.19	109,462,737.43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58,023,127.05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11,418,487.0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93,777,132.31
3年以上	68,975,336.65
合计	432,194,083.06

(2). 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年披露的2010年9月29日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10,000.00万元已执行完毕，公司已偿还融资租赁款。

2015年3月新增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系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大别山环保分公司BOOM项目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4年，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首期租金总额31,992,244.73，由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拥有的合肥发电厂#5（1×600MW）、合肥二电厂（2×350MW）、芜湖发电厂#1（1×660MW）机组脱硫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7,5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

③2013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将公司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1亿元，融资期限为4年。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月，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入价值73,034,174.00元的机器设备，未来的5年将因此支付85,566,189.07元的租赁费。

⑤2013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将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1、#2、芜湖分公司#2机组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工银金融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租赁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现为6.4%/年。

(十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50,000.00	36.86	16,550,000.00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8,345,653.48	63.14	6,560,845.83	23.15	21,784,807.65
组合2					
组合小计	28,345,653.48	63.14	6,560,845.83	23.15	21,784,807.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4,895,653.48	100.00	23,110,845.83	51.48	21,784,807.65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50,000.00	20.68	16,5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63,456,669.58	79.31	10,238,085.66	16.13	53,218,583.92
组合2					
组合小计	63,456,669.58	79.31	10,238,085.66	16.13	53,218,583.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0,006,669.58	100.00	26,788,085.66	33.48	53,218,583.92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16,550,000.00	16,550,000.00	100%	很可能无法收回
合 计	16,550,000.00	16,550,000.00	100%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81,768.70	15,649.41	0.8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9,501,215.20	975,060.76	5.00
5 年以上	6,962,669.58	5,570,135.66	80.00
合 计	28,345,653.48	6,560,845.83	23.15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9,629,000.00	981,450.00	5.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6,865,000.00	3,686,500.00	10.00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6,962,669.58	5,570,135.66	80.00
合 计	63,456,669.58	10,238,085.66	16.13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9,501,215.20	一至二年	44.79
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6,550,000.00	五年以上	38.01
武汉华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650,000.00	五年以上	6.09
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	非关联客户	1,480,000.00	五年以上	3.40
武汉飞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100,000.00	五年以上	2.53
合 计		42,281,215.20		94.82

(5)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90,051,374.21	100.00	4,649,334.64	5.16	85,402,039.57
组合2					
组合小计	90,051,374.21	100.00	4,649,334.64	5.16	85,402,039.57

种 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0,051,374.21	100.00	4,649,334.64	5.16	85,402,039.57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38,236,442.48	100.00	6,020,583.71	4.36	132,215,858.77
组合2					
组合小计	138,236,442.48	100.00	6,020,583.71	4.36	132,215,858.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8,236,442.48	100.00	6,020,583.71	4.36	132,215,858.7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87,281,718.16	2,618,451.55	0.03
1年至2年 (含2年)	117,087.11	5,854.36	0.05
2年至3年 (含3年)	60,323.10	6,032.31	0.10
3年至4年 (含4年)	63,956.10	12,791.22	0.20
4年至5年 (含5年)	54,755.34	27,377.68	0.5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年以上	2,473,534.40	1,978,827.52	0.8
合 计	90,051,374.21	4,649,334.64	5.16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35,559,605.89	4,111,040.02	3.00
1年至2年 (含2年)	49,594.27	4,833.54	5.00
2年至3年 (含3年)	78,952.58	7,895.26	10.00
3年至4年 (含4年)	21,800.49	4,360.10	20.00
4年至5年 (含5年)	429,122.05	214,561.03	50.00
5年以上	2,097,367.20	1,677,893.76	80.00
合 计	138,236,442.48	6,020,583.71	4.36

注：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681.38 万元，下降比例 35.41%，主要系应收关联方账款减少所致。

(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	87,662,980.12	135,990,837.87
其他	2,388,394.09	2,245,604.61
合 计	90,051,374.21	138,236,442.4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3,373,354.76	59.27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276,117.17	18.07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834,512.26	12.03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39,160.14	3.2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76,000.00	2.64
合 计	--	85,799,144.33	95.27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18,967,980.46		2,118,967,980.46	2,108,367,980.46		2,108,367,980.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6,381,923.09		236,381,923.09	187,635,817.78		187,635,817.78
合计	2,355,349,903.55		2,355,349,903.55	2,296,003,798.24		2,296,003,798.2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693,342,980.46			1,693,342,980.46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500,000.00			93,500,000.00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武汉东湖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5,000.00			1,125,000.00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00.00	10,600,000.00		31,000,000.00		
合计	2,108,367,980.46	10,600,000.00		2,118,967,980.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50,585,803.41		50,585,803.41	50,715,744.92		50,715,744.92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90,161,054.52		90,161,054.52	90,996,722.26		90,996,722.26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2,029,704.77		42,029,704.77	43,923,306.24		43,923,306.24
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795.49		2,006,795.49	2,000,044.36		2,000,044.36
北京极地加科技有限公司	19,233,277.22		19,233,277.22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2,365,287.68		32,365,287.68			
合计	236,381,923.09		236,381,923.09	187,635,817.78		187,635,817.78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129,941.51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835,667.74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93,601.47					
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			6,751.13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极地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66,722.78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634,712.32					
合计	55,000,000.00		-6,253,894.6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22,982.42	19,818,500.90	25,271,205.67	19,358,527.58
其他业务	6,651,630.65	248,225.64	979,791.16	256,847.87
合计	22,574,613.07	20,066,726.54	26,250,996.83	19,615,375.45

(2) 按行业、产品类别列示

行业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科技园区板块	22,574,613.07	20,066,726.54	26,250,996.83	19,615,375.45
合计	22,574,613.07	20,066,726.54	26,250,996.83	19,615,375.45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60,121.70	1,632,146.04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53,894.69	-380,019.51
3. 其他非流动资产（理财收益）	10,194,429.22	
合计	5,300,656.23	1,252,126.53

注：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04.85万元，增长323.33%，主要系：①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19.44万元；②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87.39万元。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129,941.51	1,284,640.34	净利润减少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835,667.74	-1,664,659.85	亏损减少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93,601.47		亏损增加
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1.13		
北京极地加科技有限公司	-766,722.78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634,712.32		
合计	-6,253,894.69	-380,019.51	

(十七)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15年1-6月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5,214.36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2,748.62	收到的政府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5年1-6月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94,429.22	系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051.79	主要系其他营业外收支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69,083.18	上述事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9,860,82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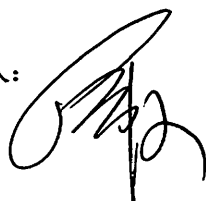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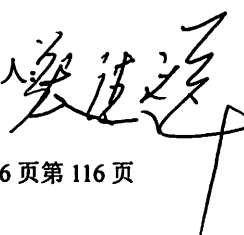
2015年1-6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2	0.0196	0.0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0041	0.0041

2014年1-6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0.0947	0.0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	0.0931	0.09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